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倪子訓(02)85907311

電子郵件信箱：mdshawn@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0109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分組審查會，並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專辦「器官移植審查業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8年3月19日高總試字第1084200232號函。
- 二、查現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醫學倫理委員會，得以各該醫院人體試驗之相關委員會為之。
- 三、次查醫學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倫會）係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8條第3項與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組成；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係依據人體研究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組成。
- 四、醫倫會與審查會之組成規定原則相同，惟前開兩委員會之運作、召開會議之出席人員及委員會成員應定期接受之相關訓練課程等皆有不同之規定。
- 五、綜上，貴院以審查會設置之分組專辦器官移植審查業務，尚無不可，惟該分組審查器官移植案件時，其運作仍須遵循器官移植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榮民總醫院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高雄榮民總醫院



108/03/26
15:40:53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



訂

線